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鉴于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完成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终止原辅导备案事项后，公司将通过辅导机构招商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三）变更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国泰海通签订了《江

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国泰海通不再担任公司上市的辅导机构。

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国泰海通已于2026年1月20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60.27万元和12,705.5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4.67%、22.2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